

2011 年 2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财 政 委 员 会

第 一 三 八 届 会 议

2011 年 3 月 21—25 日，罗马

《职工条例》301.11.1 拟议修正案 (上诉委员会)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人力资源管理司行政法处处长

Annick Van Houtte 女士

电话：+3906 5705 4287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执行概要

- 秘书处提出了对《职工条例》301.11.1 的修正案以增加上诉委员会候补委员的数量。按照粮农组织和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之间的协定，这样做是必要的。这样可以使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依靠上诉委员会的服务并使其工作人员在上诉委员会中有充分的代表性。

征求财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 请委员会根据本组织《总规则》条款 XL.3 核准拟议的修正案。

建议草案

- 财政委员会建议按照本文附件中重写的文本批准对《职工条例》301.11.1 的修正。

1. 工作人员个人由于对惩戒不满而提出上诉时，或由于对无论在实质还是形式上被指称与任命条款或任何相关《职工条例》、《职工守则》或行政指令相冲突的行政决定不满而提起上诉时，上诉委员会向总干事提出建议。上诉委员会目前审议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工作人员提起的上诉。
2. 2010年4月14日，总干事同意了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主任的请求，即准许该中心依靠上诉委员会的服务，就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工作人员对行政决定提起的上诉提出建议。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告知，最近他们接受了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司法管辖，但是由于该中心规模较小，不太可能有理由建立自己的争议裁决机制，以及像上诉委员会这样的自治咨询机构。
3. 为了执行上述协定，有必要增加上诉委员会现有候补委员的数量（既包括由总干事指定的成员也包括由工作人员选出的成员）¹。目前的候补委员由粮农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工作人员担任。增加的理由有两条：首先，要有适当的措施向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的人员保证他们的行政上诉会由上诉委员会进行恰当的同行审议，因此要有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的候补委员。其次，减少粮农组织或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候补委员数量，无论是总干事任命的（按照《手册》第331.2.21条的规定，目前有五名，两名来自于粮农组织，三名来自于世界粮食计划署）还是由工作人员选出的（目前有五名²），均不可取，因为上诉委员会秘书处在取得召开听证会的必要法定人数方面已经面临着困难，这种情况造成了司法工作的延迟。
4. 上诉委员会的两类候补委员数量均应从五名增加到六名，以使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在其中有适当的代表性。
5. 此外，秘书处希望借此机会通过以主席（中性）一词代替主席（英文有男性含义）使《职工条例》301.11.1中性化。
6. 虽然执行上述协定所必需的对粮农组织《行政手册》和《职工守则》条款的修改可由总干事（或有些情况下可由经过授权的部门）批准，但是对《职工条例》的修正需要粮农组织理事会的批准。
7. 在修改《职工条例》301.11.1之前，需要批准对《职工守则》和《行政手册》有关条款的修改。
8. 请委员会核准本文附件中的《职工条例》拟议修正案，并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XL.3条的规定提交给理事会批准。

¹ 由于协定而给粮农组织增加的费用将由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支付。

² 没有明确的规定粮农组织或世界粮食计划署应当选出几名候补委员。然而，世界粮食计划署和粮农组织的工作人员均可参加选举，获得最高票数的五名候选人当选。其结果总是两个组织之间有着平衡的代表性。参选资格可以延伸用于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的工作人员，国际文物保护和修复研究中心也不妨请其职工机构提出一名上诉委员会的候补委员。这个问题仍有待明确。

附 件

拟议的《职工条例》301.11.1新文本如下：（黑体为新插入的内容）：

“总干事应在本组织内成立一个委员会，以便当工作人员个人由于对惩戒行动不满而提出上诉时，或由于对无论在实质还是形式上据工作人员称与任命条款或任何相关《职工条例》、《职工守则》或行政指令相冲突的行政决定不满而提出上诉时，向总干事提出建议。在工作人员的请求下，总干事可以作出最终决定而不必求得上诉委员会的帮助。委员会由总干事提名的两名委员和**五名六名**候补委员，全体工作人员选举产生的两名委员和**五名六名**候补委员，以及理事会指定的一名独立**主席主席**组成。理事会应指定两名候补**主席主席**，当**主席主席**不在时履行其职责；**主席**和候补**主席主席**均不在时，委员会的其他人可以选出一名临时**主席主席**，但不应是工作人员。